

110 學測社會考科（公民與社會）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1

題目：

1. 招弟因懷孕遭公司以影響工作表現為由資遣，後來她接觸到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才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歷程中迭遭不平等的對待。例如：父親告誡她不能列名族譜，母親說她已出嫁不能回去祭祖，而作為第一個小孩，父親取其名為「招弟」。請問以我國現行法令來看，若她向法院或行政主管機關提出救濟，下列主張何者最可能成立？
- (A)招弟這個名字侵害她的姓名權 (B)不得列名族譜侵害了平等繼承
(C)不得回家祭祖限制了宗教自由 (D)公司將她辭退侵害了工作權利

意見內容：

1. 查本題題旨及選項，本題爭點應為何人對招弟侵犯何種基本權之判斷，惟基本權之概念係為人民得據以主張與國家對抗，亦即憲法所保障（無論係明文列示或第 22 條之概括性保障）之基本權，皆係保障人民不受國家侵害，因此以一私人（人民）對另一私人侵犯其「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是否為基本權遭受侵害不無疑義，學理有所爭論，該爭論稱為「憲法之第三人效力」，我國實務上常採間接適用說，透過民法公序良俗條款（民法第 72 條）將契約中私人侵犯私人之基本權契約內容歸於無效。

是以參考答案 D 選項，公司因招弟懷孕將招弟辭退，除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係屬違反強制規定無效（民法第 71 條），公司辭退招弟是否侵害其工作權有疑義，辭退招弟之行為是否為工作權之內涵，又縱該行為之外觀為工作權保障之不許，惟工作權係憲法第十五條保障，為人民據以主張與國家對抗之，如前所述如私人欲對私人主張，需援引學說之憲法第三人效力，並依實務通說間接適用說權衡之。是以，若該解雇之行為經民法第 72 條無效，其行為亦非屬侵害工作權，而係因違反公序良俗，為法所不許。是故，選項 D 之描述並不恰當，本題應予以送分。

意見回覆：

1. 招弟如因懷孕遭公司資遣，向法院或行政主管機關提出救濟，如來函所述，其最可能主張該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侵害了其權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資遣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作為解僱之理由。若受僱者權利遭受損害，可依該法提出救濟。而同法第 1 條說明其立法目的，便明示「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因此，我國法令保障公司不得以懷孕為由任意解僱員工，正是為了保障不同性別之平等工作權。
2. 基本權除了可用以對抗國家的侵害行為之外，也可以用來對抗來自其他私人的侵害。間接適用說雖運用民法公序良俗條款，但所謂公序良俗的實質意義，須透過憲法的基本權利及其所肯認的價值予以具體化。因此，解僱行為就其實際而言，之所以違反公序良俗條款，正是因為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
3. 綜上所述，選項(D)公司因招弟懷孕將她辭退，侵害了其平等工作權，故為正確選項。

題號：2

題目：

2. 某大學決定將運動場改建為停車場以增闢財源，學生認為校方犧牲學生權益而抗議。籃球校隊的練習場地也受影響，但籃球校隊隊員因已有其他眾多學生抗議，決定不參加行動。學生持續抗爭終於讓校方檢討改建計畫。上述事件中，籃球隊員所做的決定對應抗爭的結果，最能呼應下列何項公民參與常遭遇的難題？

- (A) 抗爭必須匯聚公民力量，但要靠有效行動策略才能促使政府改變政策
- (B) 要提升公民參與，須突破網路萬人喊讚但行動時僅有百人到場之困境
- (C) 為提升勞工權益，要思考如何確保非工會會員不能共享工會抗爭成果
- (D) 要促進環保運動之成效，必須突破政府與公民僅偏重經濟利益之不足

意見內容：

1. 此題於題幹敘述可得知籃球隊員決定不參加，卻享有其他多數學生抗爭成果的搭便車行為，是社會運動常遇到的困境。此題答案應包含(B)(C)兩個答案。

一、原選項敘述如下：

- (B) 要提升公民參與，須突破網路萬人喊讚但行動時僅有百人到場之困境
- (C) 為提升勞工權益，要思考如何確保非工會會員不能共享工會抗爭成果

二、說明：

1. (B)選項「網路萬人喊讚但行動時僅有百人到場」為因網路而動員的活動，此類活動需要看其動員主題為何，並不能排除可能為社會運動的動員。尤其當前許多國內外著名的社會運動，動員方式皆以網路開端，由原先在網路上小眾討論、彼此聲援，並逐漸凝聚意見與行動策略，集體行動亦由零星少數人出現、各地點零散聚集，到逐漸凝結多數人群（如法國黃背心運動）。(B)亦較符合學測範圍高一、高二學生所學到的課程課綱內容。

2. 有關(C)選項分別由以下幾點說明：

(1) (C)有明確提及為工會抗爭，且與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禁搭便車條款」的規定有關，亦符合近年來數家國內航空公司與工會之間的糾紛與抗爭。但此選項內容一方面屬於高三選修上冊的課程，並非在學測的考試範圍內；另一方面，若只針對(C)的敘述來看，「要思考如何確保非工會會員不能共享工會抗爭成果」為否定面的敘述，一般在試題上應盡量避免，使得考生可能因誤讀而致判斷錯誤，而非因考生不能得知正確解答。

(2) 另外，若考生事前不知高三選修上冊團體協約法的規定，且知道工會有此要求並落實於法令規範，是因為工會抗爭有其困境、相對於資方的弱勢與不得已之處背後的勞資實力不對等之結構性問題—此部分在高三上才會在課程中詳細論述，高一高二課程較少提及—考生極有可能會認為(C)選項有限制非工會會員的權益之嫌而無法認同。

- (3)若考生非以高三上的課程概念為基礎而選擇(C)為答案，而是從時事新聞當成先備知識來判斷，那麼考生也需了解到此類時事發展的細節，包括工會在罷工結束前與資方談判的詳細內容，以及部分公司甚至在事後違反協約、雙方又因此到法院訴訟等過程。一般試題以時事入題是取其情境，而非以時事的詳細內容做為要求考生需事先得知、記憶才能作答。
2. 本題考「搭便車心理」，然而正確答案 C 的敘述本身前後矛盾且背離常理：確保非工會成員不能共享工會抗爭成果並不會促進提升勞工權利。雖然此選項和搭便車心理有關，選項本身的矛盾和不符合常理會使學生無法做出選擇。同時，(B)選項也和搭便車心理有關：因為認定別人會到場參加行動，因此只在網路上喊讚卻不出力，期待共享別人的行動的成果。因此，我認為此題(B)選項亦可為正確答案。

意見回覆：

1. 本題測驗內容為單元一（第一冊）主題五、公民社會的參與，有關社會運動中，可能會遇到的「搭便車」議題。提問為「上述事件中，籃球隊員所做的決定對應抗爭的結果，最能呼應下列何項公民參與常遭遇的難題」。由於籃球隊使用的練習場地也能受惠於其他學生的抗爭成果，因此籃球隊員就可能有「搭便車心理」而決定不參加行動。由本題題文，雖學生持續抗爭終於讓校方檢討改建計畫，沒有因為籃球隊員不參加而失敗，但是，在許多爭取權益的運動中，若搭便車現象過於普遍，抗爭就往往難以成功。由此，本題題文所呈現的，最能呼應選項(C)所述，為提升勞工權益，須防止因非工會會員亦享受工會爭取成果，導致搭便車的問題，故為最適合的選項。
2. 選項(B)「網路萬人喊讚但行動時僅有百人到場之困境」不一定是「爭取權益」的情境，也因此喊讚卻未到場（不參加），心態不見得與集體爭取權利時的「搭便車」現象有關。此外，題目所述為未參與者也受惠於其他學生的成功抗爭成果，非選項(B)所述情境。
3. 選項(C)中所提到的「禁搭便車條款」雖規範於《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內，但並未超出學測測驗範圍。考生作答本題，並不需要知道此條款明訂於何法律內，僅需判斷「非工會成員享有工會抗爭結果」即屬搭便車情形，而搭便車之概念在高一課程中就已有提及。因此《團體協約法》較詳細的內容雖於高三選修公民與社會中才出現，但考生不需運用到高三所學知識，即可作答。

題號：3

題目：

3. 根據調查，某國人民近年來參與結社比例明顯成長，但整體比例仍偏低，且大多偏向參與宗教團體與校友會。若根據公民社會促進民主政治發展的觀點，下列何者是對該國結社參與的最適切評論？

- (A) 宗教不該干預政治，因此政府應對宗教團體參與政治予以限制
- (B) 若政府能補助與扶植該國結社團體，可有效提升人民參與比例
- (C) 校友會是基於參與者的畢業學校而設立，因此不能算志願結社
- (D) 該國近年來不僅累積社會資本，公民參與結社技能也可能提升

意見內容：

選項(B)「若政府能補助與扶植該國結社團體，可有效提升人民參與比例」應予以送分。

說明：

舉例來說，各縣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使之得以進步與宣傳，進而提高人民參與意願，故該選項敘述無誤。

此外，D 選項的「…公民參與結社技能也可能提升。」並未說明清楚是「公民參與結社的技能也可能提升。」或「公民參與結社後技能也可能提升。」按照題意，該國人民所參與之團體大多為校友會或宗教團體，若判讀為前者，並將之解讀為「參與結社的意願或組織能力有所提升」明顯會成為錯誤選項；然而若解讀為後者，參與校友會或宗教團體幾乎不可能提升個人任何方面的能力，該類團體應是如同獅子會、兄弟會等等，以拓展人脈為目的，而非學習技能之團體。

綜上所述，此題答案應為 B，或至少應開放該選項作為答案。

意見回覆：

從題幹敘述，該國人民近年來參與結社比例明顯成長，並無法推知是政府補助與扶植的結果，不太呼應「政府補助與扶植結社團體，可有效提升人民參與比例」的評論，也與「公民社會促進民主政治發展」由下而上，自主結合、組織推動民主發展的概念不符合，故選項(B)非正確選項。

儘管目前該國人民的結社參與多偏向宗教團體與校友會，從中仍可能累積組織協調、合作籌辦等重要結社技能，有助奠定公民社會參與民主生活的基礎。又社會資本是指社會上人們的互信、互相了解、共同價值等讓人們可以共同生活的價值觀，提升成員的信任程度；依此定義，各種形式的結社參與，只要能拉近人民關係及累積互信互助，皆有助社會資本的累積。綜上所述，選項(D)正確。

題號：5

題目：

5. 為減少伴侶間的分手暴力事件，有學者主張親密關係也應強調民主化，即是將公共事務中強調的平等溝通、自由表達個人意志等原則，同樣適用於親密關係的情愛互動中。下列何項敘述最符合前述主張？
- (A) 國家應針對伴侶間的互動關係，廣泛與民溝通制訂更明確之規範
 - (B) 在私領域親密關係互動中有爭議時，應遵循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
 - (C) 親密伴侶雙方應學習達成意見一致，才能避免輕易選擇結束關係
 - (D) 情愛關係強調相互依賴，但依賴中仍應肯定彼此具備獨立自主性

意見內容：

1. 題幹中強調平等溝通、自由表達個人意志，故我認為選項(C)學習達成意見一致符合題幹的要求，並且後段的描述「避免輕易選擇結束關係」也不會太過武斷，因為並不是說完全避免而是避免「輕易」結束。
2. 從題幹敘述中，題目較強調的概念是「平等溝通」和「自由表達個人意志」，這兩者都和溝通與達成共識較有關係。因此，我認為(D)選項強調的獨立自主性和題幹真正核心並不完全吻合，相比之下，(C)選項的概念「學習意見表達一致」反而較符合題幹核心概念。因此，擇優下我認為 C 較 D 適合。

意見回覆：

題目「將公共事務中強調的平等溝通、自由表達個人意志等原則，同樣適用於親密關係的情愛互動中」，體現民主生活中，人人作為平等、獨立的個體受到尊重，因此強調彼此自由表達的權利。但民主生活中自由表達個人意志，並非強調一定要達成意見一致，畢竟意見的一致可能是平等溝通下的共識，但也可能是權威與服從的結果；因此選項(C)的敘述與題幹核心概念仍有不同。選項(D)肯定關係中的雙方具備獨立自主性，體現互相尊重，更符合題幹主張。

題號：10

題目：

10. 某政府機關所屬某風景區內常有遊客躺臥在涼亭及走道上，妨礙其他遊客。該機關於是公告：自即日起，不得在園中躺臥，違者處以罰鍰新台幣3,000元，且六個月內禁止入園。從政府機關限制人民權利的合法性界限而言，關於管理機關的這項公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管理機關公告所採取之罰鍰並禁止入園措施違反比例原則
- (B)管理機關可本於管理權頒布上述措施，毋需法律另外授權
- (C)公告採取的措施若有法律授權，即可符合法治原則之要求
- (D)因躺臥行為可能妨礙他人自由，故該行為不應受憲法保障

意見內容：

1. 筆者認為 A 選項「管理機關公告所採取之罰鍰並禁止入園措施違反比例原則」難以透過高中所學推知。首先該作為符合適當性原則，且高中所學並無任何參考標的判斷罰鍰金額是否過重，日常新聞則時常報導違反遊樂區規定者會面臨禁止入園和罰鍰，故學生會認為其為侵害最小手段且並無過當。

筆者建議此題所有選項均給分，謝謝。

2. (C)公告採取的措施若有法律授權，即可符合法治原則之要求

法治原則的定義就是須要有法律授權才能執行，若是無法律授權就執行則為人治，故我認為選項(C)合理。

3. 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教授在 facebook 發表的看法：

<https://www.facebook.com/bruce.y.liao/posts/10159313859998653>

學過憲法的人，都知道這題應該非常明顯，所有選項「全錯」吧。大考中心應該要改成一律送分。

要將抽象原理適用到個案，必須要有許多的司法先例（解釋、判決）來填塞，或是有更細緻且公認的學理來具體化。要不然就會這樣亂猜亂說，以為法律就是可以自己爽著說「違反比例原則」。

出題老師可能是覺得，BCD「絕對錯」，A 還稍微說得過去。但說實在話，要硬拗，BCD 也都不是「全無道理」（例如，B 若用「立於與人民同一地位」的私經濟行政角度來看公園開放，或是所謂「家宅權」，那也未必就錯……私人公園把規定寫清楚，也是定型化附和契約）。而 A 選項用的是全稱絕對肯定句，所以只要結論未必正確，有其他可能，那就是錯的。

4. 一法規範是否違憲可分形式上及實質上審查之，形式上如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法律、授權），實質上如比例原則。先審查形式後審查實質。

是以，本題題目敘述僅言該行政命令之內容，無從判斷該行政命令之合憲性，細說如下：

1.法律保留原則：

該行政命令涉及人民遷徙自由（禁止入園）、表現自由（禁止躺臥）及財產權（罰鍰）之限制，依釋字 443 號層級化法律保留之意旨，上述三基本權之限制至少應符合相對法律保留，亦即須以法律限制之或具母法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命令限制之。

2.授權明定性原則：

行政行為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依母法授權者，其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應臻至明確（釋字 390），本題之行政命令涉及財產權之限制，應符上述。

3.比例原則：

該行政命令涉及人民遷徙自由（禁止入園）、表現自由（禁止躺臥）及財產權（罰鍰）之限制，上述三種限制皆有不同之審查標準，又比例原則具有可操作性，除大法官已做成釋憲先例外，不同人操作比例原則均有得出合憲或違憲之可能。

職故，(A)選項如上所述，題幹無提及審查標準，亦即何以期待答題者判斷系爭命令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退萬步言，縱題幹有提及審查標準，如筆者前述，比例原則之可操作性，不該如此斷言該系爭命令確違反比例原則。更何況形式尚未審查，何以先審查實質。(B)管理權究何所指，題幹並無清楚描述，若管理權係依母法授權且該授權符合釋字 390 提及之中度審查標準，對上述三基本權之限制即無須法律另外授權。(C)(D)錯誤明顯不於此贅述。

綜上所述，本題題目資訊量過少，且各選項均有誤，本題無解，應予送分。

5. 答案應為選項(D)

說明：就選項(D)的字面意思來探討，該行為人雖應受憲法保障，但該行為確實不應受憲法保障。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定義，「保障」一辭乃「法律上不受侵犯及破壞的具體保證」換句話說，若該選項有誤，其代表之意義為「該行為為合法行為」，明顯有誤。

就選項(A)的比例原則而論

- (1) 該規範確實能嚇阻該行為之發生，符合適當性原則。
- (2) 在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內任意佔用床位者，將禁止入園申請半年，與「坐」不同，現實中確實不應在國家風景區任何一處躺臥，故完全禁止此一行為並對此行為之發生處以該罰則應符合必要性原則。
- (3) 該罰則並無須耗費人力，更無「大砲打小鳥」等情形，故符合衡平性原則。因此本作為並不違反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本題答案應為選項(D)而非選項(A)

6. 本題題幹描述欠缺足夠條件，ABCD 任一答案皆錯，應該要送分。

意見回覆：

1. 本題測驗考生能否了解比例原則的重要概念。依 99 課綱及各版教科書，政府機關各種行政行為應依比例原則為之，一般包括 3 項子原則：

- (1)採取之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合性原則）；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必要性原則）；
-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狹義比例性原則）。

本題該機關公告的目的係為防止遊客躺臥涼亭及走道，妨礙其他遊客。就達成此目的之方式，除罰鍰並六個月禁止入園的重罰外，亦可能透過規勸、宣導、增加巡區人力等方式，這些都不像「六個月內禁止入園」般限制人民權利，故此公告難謂符合「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的必要性原則。此外，「避免遊客躺臥涼亭走道妨礙其他遊客」的利益，與「六個月內禁止入園」的重罰，亦難謂均衡。

綜上所述，考生應能透過上述(2)、(3)的子原則，判斷(A)為正確選項。

2. 選項(C)：法治原則不僅限於要求政府機關的行政或限制人民權利時須有法律授權，更重要的是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下，政府權力是否分立制衡、公權力行使是否受憲法規範、法律制定是否具正當程序等。退一步說，即使是有法律授權之部分，也需要母法本身有落實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以及授權之目的、範圍具體明確，依據授權所制訂之公告措施亦未超出母法授權之目的、範圍，方符合法治原則之要求。故不能說公告措施有法律授權即可符合法治原則之要求，選項(C)錯誤。
3. 選項(D)：躺臥屬於人民對自己身體掌控的體現，屬於人身自由保障的一部分。而人身自由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然而基本權利並非完全不得加以限制，惟依照《憲法》第23條規定，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應符合「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等四項目的。本題中政府機關若要限制人民的躺臥行為，應該以「確有妨礙他人自由」之情形為限，而不能只因「可能妨礙他人自由」，就說所有躺臥行為不應受憲法保障，故選項(D)錯誤。
4. 就來函所提其他疑義，回覆如下：
 1. 首先，本題題幹雖未提及特定審查基準，但從選項所提供的文字來看，選項(A)明示比例原則，選項(B)牽涉法律保留原則(是否需要法律另外授權)，選項(C)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或法治原則有關。因此，綜合題幹與選項而言，可見本題並無限定於僅操作特定審查基準而作答之意。換言之，縱使題幹未提及特定審查標準，並不妨礙考生應具備理解違憲審查基準(或稱為「憲法基本原則及相關次原則」)的學養，及透過綜合運用加以解答的能力預設。
 2. 其次，本題題幹敘述僅言該行政命令之內容，是否將導致無從判斷該行政命令之合憲性，恐未必盡然。承前所述，考生應具備理解違憲審查基準(或稱為「憲法基本原則及相關次原則」)的學養，及透過綜合運用加以解答的能力預設。如台端來函所言，如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均涉及「法律」層級之法規範的有無。從選項(B)及選項(C)的提問誘導，考生應有充分的文字訊息作為解題基礎，進行若干推論。例如：是否需要法律另外授權？若僅有法律授權，是否即符合法治原則？何謂法治原則？除了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外，還有哪些違憲審查基準？比例原則是否該納入本案的審查基準來進行操作？又如何操作比例原則？因此，應無台端所稱：「本題題目敘述僅言該行政命令之內容，無從判斷該行政命令之合憲性」的疑慮。
 3. 再者，關於審查的順序上，學理雖有：「形式合法性與實質合法性」之分，並謂：「國家權力如果沒有形式合法性(法律依據)，就談不上實質正當性」，致可能有如來函所述：「先審查形式後審查實質」。或又如其他學理所言：「審查法令違憲的步驟，應先審查訂定法令的機關有無權限，再審查其產生程序是否合乎上位規範的規定，最後審查其內容實質上有無牴觸上位規範」。但關於形式與實質是否可以截然明確區別，容有爭議，亦有將法律保留原則的上位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和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內容明確)與比例原則，均同列為由法治國原則所推導出來之下位原則。

- (1) 退而言之，若依照「先審查形式後審查實質」的方式以檢視本題選項，考生先就(B)審查時，題幹明示「違者處以罰鍰新台幣 3,000 元，且六個月內禁止入園」，顯然牽涉對人民財產權的與遷徙自由（行動自由）的干預限制，應符合絕對法律保留或相對法律保留。但題幹並未指明法律（母法）依據何在，考生又如何能過度推論「管理機關可本於管理權頒布上述措施，毋需法律另外授權」。
 - (2) 假使，管理權僅指組織法上的授權，而未有行為法的授權。基於通說普遍採認「有組織法即有行為法」的命題已不成立，選項(B)應屬錯誤。
 - (3) 倘若，考生認為「管理權不僅指組織法上的授權且已包含有行為法的授權」，但細觀題幹文字，只有提及「公告與該公告的內容」，對授權母法未置一詞，考生不應就題幹並未說明的訊息，自行推論「管理權已包含有行為法的授權」。更無從推論「依母法授權且該授權符合釋字 390 提及之中度審查標準」，因為若無母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若有母法授權但題幹並未提供母法的規定內容，考生又如何能自行認定符合何種審查基準。
 - (4) 簡之，選項(B)「管理機關可本於管理權頒布上述措施，毋需法律另外授權」。從題幹來看「管理權的根據何在」並未予以說明，故綜合題幹與選項的文字訊息，應可認為選項(B)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4. 選項(C)「公告採取的措施若有法律授權，即可符合法治原則之要求」，則是預期考生應能對照選項(B)作相反的推論。亦即：「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法律授權），就必然符合法治原則嗎？」如考生能理解授權明確性原則的意義，當能判斷「有法律授權未必就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甚至，進而延伸思考：「縱使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必然符合法治原則嗎？」據此，考生或可經由選項的設計，引導其思考能力拓展至比例原則等其他違憲審查基準的應用。
5. 最後，有關比例原則的部分。比例原則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並不以大法官已就某種案型作成釋憲先例為前提，大法官解釋只是針對釋憲個案或類似性質的其他個案，經由比例原則的操作，提供相對比較清楚而明確的審查結果。甚至，即使同為大法官，不同大法官操作比例原則亦或有得出合憲或違憲之可能性的相異結果。然而，本題正確選項(A)「管理機關公告所採取之罰鍰並禁止入園措施違反比例原則」，並非未經審慎思考的恣意斷言。若從比例原則當中的子原則，即「必要性原則」來看，管理機關採取兩種手段「罰鍰 3000 元」與「六個月內禁止入園」，對違反公告者已採用了兩種干預限制手段，並不符合「手段的最小侵害性」。儘管大法官過去雖未有針對類似題幹之事實的案例作成解釋，但參酌過去大法官就違反比例原則的案型，其所重申之意旨多有強調對違法行為的責罰，應具有相當性。則題幹公告所欲規範的行為「遊客躺臥在涼亭及走道上，妨礙其他遊客」，管理機關卻採取兩種手段「罰鍰 3000 元」與「六個月內禁止入園」，亦應無法通過大法官過去藉由比例原則之審查基準的操作，所累積形成之審查密度的檢驗。
- 據上論結，本題題幹與各選項，應無疑義。

題號：15

題目：

14-15為題組

◎ 部分傳統產業中有些無法持續獲利的廠商會選擇關廠歇業，但也有些廠商為了存續，開始朝「觀光工廠」的方向發展，企圖透過與民眾的直接接觸，彰顯其品牌的歷史、在地化精神以及未來的展望。請問：

15. 廠商在歇業與轉型兩者之間選擇，其最可能考量的依據為下列何者？

- (A)生產數量是否已達到市場均衡 (B)生產技術能否解決外部性問題
(C)品牌可否獲得智慧財產權保護 (D)歇業與轉型何者機會成本較大

意見內容：

(D)應改為歇業與轉型何者機會成本較小，才符合問題要求。因題目敘述與答案不合邏輯，故此題沒有答案。

意見回覆：

廠商在歇業與轉型兩選項之間權衡，須比較兩者機會成本相對大小；「何者機會成本較大」與「何者機會成本較小」實同樣為比較兩者相對大小之概念，廠商可藉此做出決策，故選項(D)正確。

題號：63

題目：

63-66 為題組

◎ 許多國家可能基於某些理由查禁流行歌曲。以臺灣為例，1930年代開始流行以福佬系民謠為創作題材，當時西門町與大稻埕有許多收費不低的音樂廳，傳唱這些歌謠。但部分歌謠後來遭政府以過於寫實、動搖民心為由，予以查禁。1950年代左右，行政院依據《戒嚴法》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開始管制流行文化，主要由警備總司令部執行歌曲查禁。如披頭四樂團演唱之〈革命〉便因「內容欠妥，混淆視聽，危害社會治安」遭禁。至1970年代，查禁業務改由新聞局負責，據統計，當時約有六分之一的歌曲因未通過審查而禁唱。到了1980年代，絕大多數歌曲都通過審查，禁唱歌曲大幅減少。面對審查制度，音樂人仍勇於透過流行樂曲批判現狀。曾有外國歌手唱道：「這是最好的年代，所以人民不需要自由」而遭到禁播。有樂評指出，該歌詞字面上說政府讓經濟成長率翻升，表示統治萬能，所以人民也就不需要自由，但實際是諷刺該政府，試圖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事實。像這類具批判性的樂曲，多非屬主流文化，常被忽視；但也有作品廣受歡迎，甚至在特定時期帶動反叛精神。請問：

63. 從人權保障與法治國原則來看，關於戒嚴時期政府查禁歌曲之相關規定與現象，下列評論何者正確？

- (A) 警總的查禁處分是根據政府的法律和行政命令，符合法治國原則
- (B) 政府查禁〈革命〉一曲違反比例原則，改採罰款手段才符合法治
- (C) 1970年代以後查禁歌曲改由新聞局負責，顯示已經轉向人權保障原則
- (D) 1980年代多數歌曲通過審查可能是自我思想審查，人權侵害未必減少

意見內容：

1. 63 題，A：1950 年代，行政院依據「戒嚴法」訂定「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警備總部執行查禁。在當時是形式上「符合法治國原則」，以現在的憲政主義法治思想來看，當然不符合。A 答案應該是加上「不符合實質上的法治國原則」或者是不符合「現代的法治國原則」。因此選這答案應該不算錯。
B：查禁革命歌曲或者用罰款方式，並非比例原則的問題，而是行政罰的裁量權的問題。答案硬是要扯到比例原則，牽強且文不對題。
C：1970 年代之後查禁歌曲改由新聞局負責，文章裡並未表達是否有修法？或者是仍依據戒嚴法所規定之行政命令。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歌曲查禁第三階段始於六十三年，警總將流行歌曲把關工作移交至行政院新聞局「歌曲出版品輔導工作小組」，若從政府權力分工的角度，已經是人權制度保障的前身，何以不是改善？

D：標準答案是這個，更是荒謬且無理。(1980 年代多數歌曲通過審查「可能」是因為自我思想審查，人權侵害未必減少。) 首先，題目文章內根本未提及這樣的思索路線或者想法，僅說「到了 1980 年代，絕大多數歌曲都通過審查，禁唱歌曲大幅減少。」，文中彷彿要提及人民被制約、有寒蟬效應，在申請審查前就已經自我約束自我審查？但這是出題者本人的揣想，無法有客觀或者依據文章可以推論的結論。

結論：本題應該送分。標準答案 D 是不客觀且無法應對題目所欲考的「憲政主義有限政府」、「言論表意自由與國家權力的管制」之間的問題。

(參考書籍：公民與社會課本，龍騰文化第 21 頁、南一書局第 88 頁講述有關憲政主義的課程)

意見回覆：

1. 選項(A)：法治國原則不僅限於要求政府機關的作為須根據法律和行政命令，更重要的是在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下，政府權力是否分立制衡、公權力行使是否受憲法規範、司法是否獨立、法律制定是否具正當程序等。故不能說警總的查禁有法律依據即符合法治國原則，選項(A)錯誤。
2. 選項(B)：政府查禁〈革命〉一曲係為維護其統治權力，以查禁之手段欲達成思想管制之目的，本身無正當性，改採罰款手段也不代表符合法治，選項(B)錯誤。
3. 選項(C)：1970 年代以後查禁歌曲改由新聞局負責，但國家透過管制流行文化進行思想審查這點並未改變，並不足以顯示當時已轉向重視保障人權，選項(C)錯誤。
4. 選項(D)：1980 年代台灣尚未解嚴，黨禁、報禁仍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依舊凍結部分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可推論多數歌曲通過審查並非思想管制放寬，而可能只是反映人民的自我審查，人權侵害未必減少，選項(D)正確。

題號：64

題目：

63-66 為題組

◎ 許多國家可能基於某些理由查禁流行歌曲。以臺灣為例，1930年代開始流行以福佬系民謠為創作題材，當時西門町與大稻埕有許多收費不低的音樂廳，傳唱這些歌謠。但部分歌謠後來遭政府以過於寫實、動搖民心為由，予以查禁。1950年代左右，行政院依據《戒嚴法》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開始管制流行文化，主要由警備總司令部執行歌曲查禁。如披頭四樂團演唱之〈革命〉便因「內容欠妥，混淆視聽，危害社會治安」遭禁。至1970年代，查禁業務改由新聞局負責，據統計，當時約有六分之一的歌曲因未通過審查而禁唱。到了1980年代，絕大多數歌曲都通過審查，禁唱歌曲大幅減少。面對審查制度，音樂人仍勇於透過流行樂曲批判現狀。曾有外國歌手唱道：「這是最好的年代，所以人民不需要自由」而遭到禁播。有樂評指出，該歌詞字面上說政府讓經濟成長率翻升，表示統治萬能，所以人民也就不需要自由，但實際是諷刺該政府，試圖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事實。像這類具批判性的樂曲，多非屬主流文化，常被忽視；但也有作品廣受歡迎，甚至在特定時期帶動反叛精神。請問：

64. 以憲政主義的角度詮釋題文中樂評對於「人民不需要自由」一曲的評論，下列何者最可能是樂評所指出該首禁歌的反思批判？

- (A) 政府提升施政效能同時也應重視人民對生活品質的需求
- (B) 會以經濟成長率翻升彰顯統治萬能的政府都是威權政府
- (C) 能保障人民自由以維護人性尊嚴的政府才是良善的政府
- (D) 政府行使職權時若限制人民自由則不符合憲政主義精神

意見內容：

首先，題目的設計，就有非常大的矛盾

（64.以憲政主義的角度詮釋題文中樂評對於「人民不需要自由」一曲的評論，下列何者最可能是樂評所指出該首禁歌的反思批判？）

請問到底是要問「那首禁歌的反思批判」，還是「該樂評」對這首禁歌的反思批判？文章內容既然是：「曾有外國歌手唱『這是最好的年代，所以人民不需要自由。』而遭到禁播。有樂評指出，這歌詞字面上說政府讓經濟成長率翻升，表示統治萬能，所以人民也就不需要自由，但實際上是諷刺該政府，試圖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事實。」

A. 政府提升施政效能同時也應重視人民對生活品質的需求

這個答案，是正面的回應，政府讓經濟成長翻升，所以也要重視人民對生活品質需求，應該算對。

B. 會以經濟成長率翻升彰顯統治萬能的政府都是威權政府

文章中不就是已經寫出：「試圖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事實」？那樂評指出這一點，不是很正確嗎？為什麼答案不是 B？

C. 能保障人民自由以維護人性尊嚴的政府才是良善政府

這一個答案，跟樂評所謂「反思批判」顯然無關，這是形容良善政府的正面表述，到底題目的文章哪一段闡述這樣的正面結論？任何一個題目都可以用這個回答。

D. 政府行使職權時若限制人民自由則不符合憲政主義精神

這就是憲政主義的精神，有限政府，不可以輕率地限制人民言論表見、自由創作歌曲的自由，禁歌的荒謬就在此，不符合憲政主義就在此。這樣描述又有何錯誤？這個答案，就是樂評者在闡述這個歌曲內容的省思，應該可以算是正確答案。

結論：本題應該送分。ABCD 都可以。樂評者「最可能」指出該首禁歌的反思批判，這四個答案都有在內。

（參考書籍：公民與社會課本，龍騰文化第 21 頁、南一書局第 88 頁講述有關憲政主義的課程）

意見回覆：

題文中樂評的評論指出，該歌詞字面上說政府讓經濟成長率翻升，表示統治萬能，所以人民也就不需要自由，但「實際是諷刺該政府，試圖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事實。」依此判斷：

1. 選項(A)：根據樂評，該首禁歌主要的反思在諷刺政府只強調經濟成就，但忽略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並非指出政府應重視人民對生活品質的需求，選項(A)錯誤。
2. 選項(B)：樂評指出威權政府會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但並沒有說以經濟成果彰顯統治萬能的都一定是威權政府，故選項(B)錯誤。
3. 選項(C)：根據樂評，該歌詞以「人民不需要自由」諷喻威權政府試圖以經濟成果遮掩其威權統治事實，實際上是藉此表達「人民需要自由」，可推論該首歌背後欲傳達的是能保障人民自由以維護人性尊嚴的政府才是良善的政府，選項(C)正確。
4. 選項(D)：憲政主義精神並非指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限制人民自由。例如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明白表示，在憲法充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外，在必要且正當條件下，政府可能依法適當限制人民自由，故選項(D)錯誤。